证券代码:000937　证券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18定-004

#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8年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冀中能源 | 股票代码 | 000937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郑建鹰 | 李英 | |
| 办公地址 | 河北省邢台市中兴西大街191号 | 河北省邢台市中兴西大街191号 | |
| 传真 | 0319-2068666 | 0319-2068666 | |
| 电话 | 0319-2098828 | 0319-2068312 | |
| 电子信箱 | jzny000937@sina.com | jzny000937@163.com |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及工艺流程

1、公司的主要业务

公司业务包括煤炭、化工、电力、建材四大板块,其中煤炭为公司的主要产品。公司煤炭产品按用途分为炼焦煤和动力煤。其中,炼焦煤具有低灰、低硫、粘结性强等特点,主要用于钢铁行业;动力煤具有低硫、低磷、高挥发分等特点,主要用于发电、建材、化工等行业。

公司依托日身资源优势及技术优势,通过独立开发与兼并重组等方式实现资产及业务整合,通过科技和管理创新实现有序开发,坚持以煤为主的发展思路,不断壮大煤炭主业,在资源依托突出、规模效应显著、抗风险能力较强基础上形成并巩固产业及产品优势。

2、公司煤炭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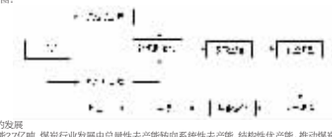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

2018年,我国退出落后煤炭产能2?亿吨,煤炭行业发展由总量性去产能转向系统性去产能、结构性优产能,推动煤炭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是我国经济结构优化升级的必然要求。一方面通过严控新增产能,有序淘汰退出落后产能,有效化解了过剩产能;另一方面通过签订中长期合同,建立最低最高库存等举措,让煤价处于合理的波动区间,要进一步增强煤炭行业化解风险的能力,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煤炭产业新体系。

李克强总理在《2019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要继续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在"巩固、增强、提升、畅通"八个字上下功夫,更多采取改革的办法,更多运用市场化、法治化手段,巩固"三去一降一补"成果,增强微观主体活力,提升产业链水平,畅通国民经济循环,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预计2019年煤炭消费将保持基本平稳,增量不大;国内煤炭产能释放加快,主要煤炭铁路运输通道力增加,煤炭供应能力进一步增加,全国煤炭市场供需将逐步向宽松方向转变。

(三)公司的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物资管理部行使物资管理职能,负责公司物资管理政策、制度、办法制定及监督考核;对物资价格的审查;组织机关职能部室对采购计划、物资技术参数的审查;物资采购资金预算审核和采购计划的确定下达物资质量、物资管理标准化的监督管理检查工作物资采购计划的价格公示和对标工作;各矿(厂)与物资供应分公司的业务协调、纠纷处理和公司安排的其它工作。

2、生产模式

公司编制年度生产计划,规划发展部组织各部门对各矿并根据地质赋存条件、储量分布状况、煤质指标、生产能力和生产进度安排等进行综合分析,形成年度煤炭采掘计划、年度采煤工作面接替计划和季、月度分解计划,由规划发展部汇总工作计划并上报审查,各矿并按照审批下达的总体生产计划组织生产;各生产矿并员工负责生产过程安全、生产、技术现场作业,公司生产、安全、技术等业务主管部门对生产过程进行指导、监督、考核,保证产品质量和安全生产目标的实现。

3、销售模式

运销分公司负责煤炭销售管理工作,从计划安排、价格管理、货款回收等方面实行统一管理;运销分公司根据价格委员会制定的价格政策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进行销售。

(四)矿产勘探及资源储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矿产勘探活动。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下属20座矿井,总地质储量32.29亿吨,年度核定生产能力3270万吨。公司目前在产矿井的总可采储量约6.96亿吨,以优质炼焦煤1/3焦煤、肥煤、气肥煤以及瘦煤为主。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 | 2018年 | 2017年 |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16年 | |
|---|---|---|---|---|---|---|
|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调整后 | 调整前 | 调整后 |
| 营业收入(元) | 21,468,411,715.88 | 20,381,753,946.22 | 20,381,753,946.22 | 5.28% | 13,635,659,044.24 | 13,635,659,044.2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872,022,195.16 | 1,064,340,651.50 | 1,064,340,651.50 | -18.07% | 243,975,734.26 | 243,975,734.2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948,629,988.90 | 1,102,240,451.49 | 1,102,240,451.49 | -13.94% | 231,009,877.93 | 231,009,877.9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3,104,024,885.60 | 4,236,864,128.98 | 4,348,892,323.98 | -28.62% | -244,055,266.65 | -244,055,266.65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2468 | 0.3012 | 0.3012 | -18.06% | 0.0690 | 0.069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2468 | 0.3012 | 0.3012 | -18.06% | 0.0690 | 0.069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45% | 5.62% | 5.62% | -1.17% | 1.32% | 1.32% |

| | 2018年末 | 2017年末 | |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16年末 | |
|---|---|---|---|---|---|---|
|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调整后 | 调整前 | 调整后 |
| 总资产(元) | 45,766,149,173.63 | 46,778,725,805.08 | 46,778,725,805.08 | -0.03% | 43,516,687,384.76 | 43,516,687,384.7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19,898,113,624.31 | 19,293,868,326.98 | 19,293,868,326.98 | 3.13% | 18,574,368,711.76 | 18,574,368,711.76 |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①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

A、资产负债表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将原"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

将原"固定资产清理"行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

将原"工程物资"行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

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将原"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

将原"专项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

B、利润表

从原"管理费用"中分拆出"研发费用";

在"财务费用"行项目下分别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②根据财政部《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本公司作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在"其他收益"中填列,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调增2017年度其他收益1,403,709.73元,调减2017年度营业外收入211,372.85元,调增2017年度管理费用1,192,336.88元。

本公司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均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调增2017年度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112,028,200.00元,调减2017年度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112,028,200.00元。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 营业收入 | 5,356,199,456.65 | 5,427,804,334.01 | 5,514,928,861.97 | 5,169,479,063.2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87,200,777.46 | 317,898,150.16 | 243,568,506.40 | 23,294,761.1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311,894,080.00 | 371,793,366.06 | 265,461,916.15 | -509,373.4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68,589,347.26 | 315,129,699.77 | 1,744,802,190.42 | 775,503,648.15 |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101,080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97,889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国有法人 | 44.48% | 1,571,567,309 | | 质押 | 242,666,667 |
|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16.90% | 597,142,962 | | 质押 | 112,700,000 |
| 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6.88% | 243,252,041 | | | |
| 冀中能源张家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3.33% | 117,677,888 | | |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国有法人 | 1.23% | 43,364,800 | | | |
| 杨龙跃 | 境内自然人 | 1.12% | 39,568,918 | | |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32% | 11,243,544 | | | |
| 颜执成 | 境内自然人 | 0.28% | 9,858,600 | | | |
| 陈志军 | 境内自然人 | 0.25% | 8,939,100 | | |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0.20% | 7,153,835 |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公司前10名股东中,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和张矿集团为冀中能源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未知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本公司股票为融资融券标的证券,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邯矿集团通过信用担保账户持股数量为215,000,000股,股东账户通过信用担保账户持股数量为39,568,918股,股东账户通过信用担保账户持股数量为9,858,600股。 | | | | |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股东明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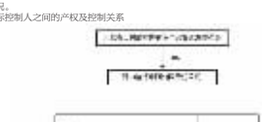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 债券名称 | 债券简称 | 债券代码 | 到期日 | 债券金额(万元) | 利率 |
|---|---|---|---|---|---|
|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16冀中01 | 112292 | 2021年03月23日 | 150,000 | 5.40% |
|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 16冀中02 | 112432 | 2021年08月22日 | 150,000 | 4.77% |
|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17冀中01 | 112657 | 2022年07月26日 | 200,000 | 5.17% |
|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 2018年3月23日,公司完成了公司债券"16冀中01"上一计息期间的利息支付事宜,2018年7月26日,公司完成了公司债券"17冀中01"上一计息期间的利息支付事宜。2018年8月22日,公司完成了公司债券"16冀中02"上一计息期间的利息支付事宜。 | | | | | |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2017年6月15日,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16 冀中01"、"16 冀中02"、"17冀中01"的信用等级维持AAA。

以上评级报告详见本公司于2018年6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评级报告。

本公司将在2018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两个月内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公司债券评级报告,请投资者关注。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年 | 2017年 | 同期变动率 |
|---|---|---|---|
| 资产负债率 | 52.18% | 54.52% | -1.67% |
| EBITDA全部债务比 | 15.74% | 14.76% | 0.98% |
| 利息保障倍数 | 2.9 | 3.4 | -14.71% |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钢铁矿产资源业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从事国储矿产资源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2018 年,中国经济延续稳中向好的态势,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煤炭市场整体保持平稳运行。公司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集团公司决策部署,以"打造标杆、振兴股份"为引领,把"抓重点、强过程、分基础"作为基本方略,承压奋进、砥砺前行,在激荡与变化中保持定力,在困难和挑战中奋发有为,较好地完成了全年各项目标任务,为开创公司高质量发展新局面奠定了坚实基础。

在煤炭业务方面,完成煤炭产量2963万吨,同比增加76.41万吨,同比增长2.78%;合计生产精煤117.82万吨,其中,冶炼精煤941.72万吨,同比减少100.93万吨,同比降低9.68%。非煤业务方面:生产焦炭150.05万吨,同比增长9.55%;生产玻纤制品7.23万吨,同比降低0.55%;发电2.90亿千瓦时,同比降低52.39%。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4.58亿元,同比增加5.28%;全年实现营业利润17.48亿元,同比降低1.1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72亿元,同比降低18.07%。

1、主要产品产、销量情况

| 项目 | 2018年产量 | 2017年产量 | 同比增减 | 2018年销量 | 2017年销量 | 同比增减 |
|---|---|---|---|---|---|---|
| 煤炭(万吨) | 2,829.63 | 2,753.22 | 2.78% | 2,844.77 | 2,758.39 | 3.13% |
| 焦炭(万吨) | 150.05 | 136.97 | 9.55% | 149.41 | 138.06 | 8.23% |
| 玻璃纤维(万吨) | 7.23 | 7.27 | -0.55% | 7.14 | 7.08 | 0.85% |
| 电力(万度) | 29,039.30 | 60,993.41 | -52.39% | 29,039.30 | 60,993.41 | -52.39% |

2、分煤种的产、销情况

| 项目 | 2018年产量 | 2017年产量 | 同比增减 | 2018年销量 | 2017年销量 | 同比增减 |
|---|---|---|---|---|---|---|
| 原煤产量(万吨) | 2,829.63 | 2,753.22 | 2.78% | 798.77 | 619.55 | 28.93% |
| 洗精煤(万吨) | 1,178.82 | 1,319.50 | -10.66% | 1,215.57 | 1,347.00 | -9.76% |
| 洗混煤(万吨) | 597.40 | 506.74 | 17.89% | 597.52 | 500.53 | 19.38% |
| 煤泥及其他(万吨) | 256.27 | 311.38 | -17.70% | 232.90 | 291.30 | -20.05% |

3、各煤种销售价格对比情况

| 项目 | 2018年平均售价 | 2017年平均售价 | 同比增减% |
|---|---|---|---|
| 原煤 | 308.50 | 277.62 | 11.12% |
| 洗精煤(元) | 1,069.58 | 975.24 | 9.67% |
| 洗混煤(元) | 311.79 | 282.26 | 10.46% |
| 煤泥及其他(元) | 92.40 | 93.77 | -1.46% |
| 商品煤综合售价(元) | 616.71 | 601.65 | 2.50% |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 产品名称 |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煤炭 | 17,619,051,148.47 | 12,348,485,142.62 | 29.91% | 3.13% | 0.59% | 1.77% |
| 电力 | 99,470,420.31 | 131,724,312.12 | -32.43% | -54.33% | -51.76% | -7.05% |
| 建材 | 393,520,687.86 | 354,811,724.02 | 9.84% | -1.01% | -0.68% | -0.30% |
| 化工 | 3,308,121,473.42 | 2,816,428,889.20 | 14.86% | 24.65% | 16.61% | 5.87% |
| 其他 | 39,247,986.03 | 46,888,204.06 | -22.58% | 32.18% | 18.03% | 13.77% |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

A、资产负债表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将原"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

将原"固定资产清理"行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

将原"工程物资"行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

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将原"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

将原"专项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

B、利润表

从原"管理费用"中分拆出"研发费用";

在"财务费用"行项目下分别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②根据财政部《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本公司作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在"其他收益"中填列,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调增2017年度其他收益1,403,709.73元,调减2017年度营业外收入211,372.85元,调增2017年度管理费用1,192,336.88元。

本公司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均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调增2017年度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112,028,200.00元,调减2017年度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112,028,200.00元。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本集团本期合资成立子公司张家口冀中昊斌实业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农作物种植、农产品初级加工及进出口贸易、食用农产品销售、农业技术服务等。该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本公司认缴出资3500万元,占注册资本金的70%,本期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其他

为了集中力量发展高优先势煤炭企业,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将下属宜东矿、张家口煤炭销售分公司、张家口物资贸易分公司、张家口洗煤厂、张家口机械修造分公司等与煤炭业务紧密关联的张家口矿区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出售给冀中能源张家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矿集团")。2018年8月9日,公司就本次资产转让与张矿集团签署了《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冀中能源张家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之资产转让协议》。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7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大正评报字(2018)第196A号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资产评估值5,950.93万元,经转让双方协商,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以经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本次资产转让的交易价格为5,950.93万元。

股票代码:000937　股票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19临-018

#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3月27日下午3:00在公司金牛大酒店四层第二会议厅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10日前以专人送达或传真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1名,现场出席7名,董事赵庆文、赵鹏飞和独立董事邓峰、李晓慧进行了通讯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杨印朝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二、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三、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四、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72,022,195.16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9,709,229,902.41元,可供分配的利润10,581,252,097.57元,按照《公司章程》、《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减应付普通股股利353,354,685.00元,提取盈余公积82,395,669.40元,累计可供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10,145,501,743.17元。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8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1元(含税),共计353,354,685.00元,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五、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8年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批准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923,149.92万元,实际发生额合计为669,352.63万元,未超过预计额。

2019年,公司与各关联单位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合计为860,107.40万元,其中:关联采购725,990.40万元;关联销售134,117.00万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六、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八、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九、关于公司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十、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费用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201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18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6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十一、关于财务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为了确保公司在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的资金安全,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了风险评估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报告进行了审查,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度风险评估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19]第1102ZA2328号)充分反映了截至2018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二〇一八年度风险评估审核报告》)。

公司关联董事杨印朝先生、赵庆文先生、赵鹏飞先生、张振峰先生回避了表决。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十二、关于成立业务拓展风险管理委员会及制定《董事会全面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健全公司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体系,提高风险控制能力,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成立董事会全面风险管理委员会,并制定了《董事会全面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上的《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

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十三、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上的《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十四、关于股东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

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关联股东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对于上述股东在2014年做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探矿"权的注入和梧桐庄矿"采矿"权证的变更承诺进行延期(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上的《关于股东承诺延期履行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联董事杨印朝先生、赵庆文先生、赵鹏飞先生、张振峰先生回避了表决。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十五、关于新建年产20万吨玻璃纤维池窑拉丝项目的议案

为推动公司转型升级,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做强做大玻纤产业,公司拟在河北省沙河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由新公司投资建设年产20万吨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上的《对外投资公告》)。

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十六、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9年4月18日在公司金牛大酒店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费用的议案;

8、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关于股东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

以上第6、9项议案因涉及关联交易,在股东大会就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同意11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000937　股票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19临-019

#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3月27日下午4:00在公司金牛大酒店四层第二会议厅以现场和通讯相合计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10日前以专人送达或传真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5名,现场出席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学贵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二、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三、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四、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72,022,195.16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9,709,229,902.41元,可供分配的利润10,581,252,097.57元,按照《公司章程》、《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减应付普通股股利353,354,685.00元,提取盈余公积82,395,669.40元,累计可供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10,145,501,743.17元。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8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1元(含税),共计353,354,685.00元,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五、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8年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批准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923,149.92万元,实际发生额合计为669,352.63万元,未超过预计额。

2019年,公司与各关联单位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合计为860,107.40万元,其中:关联采购725,990.40万元;关联销售134,117.00万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六、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运行及监督情况,现有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能有效保证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符合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七、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状况做出了真实、客观的评价。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八、关于股东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冀中集团和关联股东峰峰集团延期履行承诺事宜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000937　股票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19临-020

#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18年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批准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923,149.92万元,实际发生额合计为669,352.63万元,未超过预计额。

2、根据公司在2006年、2011年和2014年与各关联方签订的《国有土地租赁协议》、《房屋租赁合同》、《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综合服务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委托经营协议》等协议和与相关关联方签订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及2018年与邢矿集团签订的《资产租赁协议》的约定,公司对 2019年将要发生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

3、2019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11名董事中关联董事杨印朝、赵庆文、赵鹏飞、张振峰回避了表决,其余7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4、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将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且超过3,000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项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冀中能源张家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2019年,公司与各关联单位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合计为860,107.40万元,其中:关联采购725,990.40万元;关联销售134,117.00万元。具体内容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 上年发生金额 |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 邯郸矿业 | 材料 | 市场定价 | 200.00 | 49.00 | 0.00 |
| | 峰峰集团 | 材料 | 市场定价 | 700.00 | 182.00 | 594.46 |
| | 邯矿集团 | 材料 | 市场定价 | 0.00 | 0.00 | 1.92 |
| | 机械装备集团 | 材料 | 市场定价 | 800.00 | 190.00 | 8.38 |
| | 邯矿集团 | 材料 | 市场定价 | 630.00 | 150.00 | 628.71 |
| | 邯郸矿业 | 电力与蒸汽 | 市场定价 | 150.00 | 35.50 | 0.00 |
| | 邯矿集团 | 电力与蒸汽 | 市场定价 | 1,600.00 | 412.00 | 749.69 |
| | 金鹏味宁 | 电力与蒸汽 | 市场定价 | 1,600.00 | 388.00 | 2,094.21 |
| | 邯矿集团 | 电力与蒸汽 | 市场定价 | 2,111.00 | 469.53 | 1,164.83 |
| | 章泰矿业 | 电力与蒸汽 | 市场定价 | 1,800.00 | 424.00 | 1,658.99 |
| | 邯矿集团 | 房屋租赁 | 市场定价 | 624.00 | 156.00 | 623.62 |
| | 冀中能源集团 | 房屋租赁 | 市场定价 | 500.00 | 0.00 | 417.99 |
| | 金鹏味宁 | 房屋租赁 | 市场定价 | 120.00 | 30.00 | 0.00 |
| | 邯矿集团 | 房屋租赁 | 市场定价 | 65.00 | 16.25 | 1,040.59 |
| | 邯郸矿业 | 劳务 | 市场定价 | 50.00 | 14.50 | 0.00 |
| | 章泰矿业 | 劳务 | 市场定价 | 45.00 | 12.35 | 0.00 |
| | 邯郸矿业 | 煤炭 | 市场定价 | 100.00 | 25.00 | 0.00 |
| | 峰峰集团 | 煤炭 | 市场定价 | 88,900.00 | 20,531.00 | 69,502.96 |
| | 邯矿集团 | 煤炭 